

黑龙江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26号

《黑龙江省遗体 and 眼角膜捐献条例》已由黑龙江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09年12月17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0年3月1日起施行。

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9年12月17日

黑龙江省遗体 and 眼角膜捐献条例

(2009年12月17日黑龙江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遗体 and 眼角膜捐献工作,发展医学事业,提高人体健康水平,维护公民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遗体 and 眼角膜的捐献登记、接受、利用、处理及其相关的管理活动。

第三条 遗体 and 眼角膜捐献应当遵循自愿、无偿的原则。

第四条 捐献人的意思表示应当真实、明确。

捐献人的意思表示、捐献行为、人格尊严以

及遗体受社会尊重和法律保护。

第五条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遗体 and 眼角膜捐献工作。

县级以上红十字会负责遗体 and 眼角膜捐献的日常工作。

公安、民政、财政、交通运输、教育、广播电视、司法行政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遗体 and 眼角膜捐献相关工作。

第六条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开展遗体 and 眼角膜捐献工作的公益性宣传。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遗体 and 眼角膜捐献工作的领导,将遗体 and 眼角膜捐献工作经费纳入单位部门预算。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

门应当鼓励遗体和眼角膜捐献行为,树立尊重捐献人的良好社会风尚,对在遗体和眼角膜捐献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

第二章 捐献登记

第九条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可以捐献遗体和眼角膜。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捐献遗体和眼角膜的,应当征得其监护人的书面同意。

第十条 县级以上红十字会依法承担遗体和眼角膜捐献的登记工作。

第十一条 捐献人办理遗体和眼角膜捐献登记手续时,应当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和有关证明材料。登记按下列方式进行:

- (一)捐献人到登记机构办理;
- (二)书面委托他人代为登记;
- (三)要求登记机构上门办理;

(四)生前未办理登记手续的自然人死亡后,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近亲属可以代为办理,但近亲属之间意见不一致或者死者生前明确表示不捐献遗体和眼角膜的除外;

- (五)其他便于登记的方式。

第十二条 办理遗体和眼角膜捐献登记应当填写捐献登记表。捐献登记表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捐献人的自然状况;
- (二)捐献执行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负责通知捐献接受机构的时限及同意执行的意见;
- (三)遗体和眼角膜的用途;
- (四)遗体或者眼角膜接受机构的联系方式和接受时限;
- (五)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捐献人在捐献登记表中注明需要保密的事项以及个人隐私,登记机构和接受

机构应当予以保密。

第十四条 登记机构登记后,应当向捐献人颁发志愿捐献卡,并在三个工作日内将遗体和眼角膜捐献情况告知接受机构。

第十五条 捐献人办理遗体或者眼角膜捐献登记手续后,改变捐献意愿的,可以按照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方式变更登记内容或者撤销登记。登记机构应当按照捐献人改变后的意愿及时变更或者撤销登记,并在三个工作日内告知接受机构。

第三章 接受、利用和处理

第十六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机构,经省卫生行政部门确认公布后,方可从事遗体或者眼角膜捐献接受工作:

(一)遗体捐献接受机构应当是有开展医学教学、医学科研能力的医疗机构、医学科研单位和医学院校,眼角膜捐献接受机构应当是有眼角膜临床移植能力的医疗机构;

(二)有从事遗体或者眼角膜捐献接受工作的机构和专业人员,并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

(三)有与从事遗体或者眼角膜捐献接受工作相适应的场地、设备、专用车辆或者相应运输条件;

(四)有从事遗体或者眼角膜捐献接受工作的经费保障。

第十七条 捐献人死亡后,捐献执行人应当按照捐献人意思表示和捐献登记表中约定的时限通知接受机构,并持捐献人死亡证明、捐献登记表、志愿捐献卡等资料与接受机构办理遗体或者眼角膜捐献交接手续。

第十八条 接受机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完成遗体或者眼角膜捐献接受工作。

眼角膜接受机构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取眼角膜的,可以委托有条件的医疗机构的专业技术人员在规定时限内代为提取。

遗体或者眼角膜接受后的运输、保管、利用、处理等费用由接受机构承担。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接受机构可以不予接受:

(一)遗体捐献人死于甲类和乙类传染病的;

(二)捐献的遗体毁损不能利用的;

(三)眼角膜捐献人患有甲类传染病或者通过眼角膜移植可以传播的其他法定传染病的;

(四)捐献的眼角膜失去移植条件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条 接受机构接受遗体或者眼角膜后,应当向捐献执行人出具遗体或者眼角膜捐献证明,并通知登记机构。登记机构应当于五个工作日内向捐献执行人颁发捐献纪念证书。

遗体捐献证明与遗体火化证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 在接受、运送捐献的遗体和眼角膜时,公安、交通运输、民政等部门应当提供方便。

省红十字会与省公安部门应当为运送捐献遗体的车辆核发专用标志。

收费站等有关单位应当对运送捐献遗体和眼角膜的车辆给予优先通行。

第二十二条 遗体接受机构应当尊重并妥善保存接受的遗体,在首次利用遗体前应当以适当的方式举行尊重遗体的仪式。

第二十三条 眼角膜接受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妥善保存接受的眼角膜。

眼角膜移植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和尊重捐献人意思表示原则,遵守有关移植技术管理规范。眼角膜捐献人没有特殊意思表示的,眼角膜移植顺序应当按照申请移植登记的时间先后确定。

眼角膜捐献人的近亲属临床使用眼角膜应当优先予以安排。

第二十四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改变遗体和眼角膜的用途,不得以任何形式买卖捐献的遗体和眼角膜,不得将捐献的遗体和眼角膜用于商业活动。

第二十五条 接受机构应当建立遗体和眼角膜利用制度,建立真实、完整的遗体或者眼角膜利用情况档案,并定期报省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 利用完毕的遗体,由接受机构负责送殡葬单位火化后妥善处理;仅捐献眼角膜的捐献人遗体由眼角膜捐献执行人负责处理。

第二十七条 市以上红十字会应当积极协调接受机构及相关部门为遗体和眼角膜捐献人集中营造纪念林或者建造纪念性建筑物、构筑物,在征得捐献人生前同意或者在其死亡后近亲属同意的前提下,可以将已经实施捐献人姓名镌刻于纪念性建筑物、构筑物上。

市以上红十字会可以将遗体或者眼角膜捐献者纪念性建筑物、构筑物授予“红十字青少年教育基地”称号,经有关部门批准,可以建立相关教育基地,组织开展爱国主义、人道主义教育活动。

第二十八条 从事遗体和眼角膜捐献登记、接受工作的人员应当具有相关法律和专业知识,遵守操作规程和职业道德,尊重捐献人的人格尊严,实行规范、文明服务。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登记机构、接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未履行保密义务的,由有关部门对登记机构、接受机构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确认公布擅自接受遗体和眼角膜捐献的单位和个人,

由市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接受的遗体或者眼角膜交有资格的接受机构处理。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规定时限接受遗体或者眼角膜的,由省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省卫生行政部门取消遗体或者眼角膜捐献接受资格。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眼角膜捐献人特殊意思表示执行或者眼角膜捐献人没有特殊意思表示,未按照申请移植登记的时间先后确定眼角膜移植顺序的,由省卫生行政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改变捐献的遗体和眼角膜用途,或者以任何形式买卖捐献的遗体和眼角膜或者用于商业活动的,由省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医务人员,依法吊销其执业证书;对接受机构,取消其接受机构资格。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接受机构未建立遗体和眼角膜利用制度,未建立真实、完整的利用情况档案,不按照规定备案的,由省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取消遗体或者眼角膜捐献接受机构资格。

第三十五条 从事遗体和眼角膜捐献登记、接受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其所

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给予处分。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所称遗体或者眼角膜捐献,是指自然人生前自愿表示在死亡后,由捐献执行人将遗体的全部捐献用于医学教学、医学科研或者将眼角膜捐献用于临床移植的行为,以及生前未表示捐献意愿的自然人死亡后,由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近亲属同意将其遗体的全部捐献用于医学教学、医学科研或者将眼角膜捐献用于临床移植的行为。

本条例所称遗体或者眼角膜捐献执行人,是指捐献人生前指定并委托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者单位。捐献执行人可以是其近亲属,也可以是其近亲属以外的其他人,或者捐献人的工作单位、居住地的村(居)民委员会、养老机构以及其他组织。

本条例所称近亲属,是指捐献人的配偶、成年子女、父母。

第三十八条 捐献登记表、志愿捐献卡、捐献证明和捐献纪念证书由省红十字会统一印制。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2010年3月1日起施行。